

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
駁標準」草案 意見書

單位： 姓名： 職稱：

連絡地址： 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 傳真： 年 月

日

意 見	理 由	備 註

請於105年7月15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

E-mail 至 ncc4003@ncc.gov.tw，或傳真至(02)2343-3938。為便於本會彙整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